

2003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博彩稅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根據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 108 章) 第 6(3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將《博彩稅條例》第 6(1)(b) 條修訂，廢除“19%”而代以“20%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馮載祥

2003 年 6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決議旨在調高對特別賽馬投注的徵稅率。特別投注是指並非獨贏投注、位置投注、仔寶投注、連贏投注、科加士投注及位置連贏投注的投注。